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:
- (2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单小东先生: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16日(星期四)14:30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 议室:
 - (5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:
- (6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 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 - 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5 人,代表股份总数 325,335,2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7092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314,713,6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629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4 人,代表股份 10.621.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800%;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64 人,代表股份 10.621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800%。

- (2) 公司董事以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3)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4,757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224%; 反对 35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102%; 弃权 2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67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04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11%;反对 358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52%;弃权 21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37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